

证券代码：838569

证券简称：枫华实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维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1月29日届满，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马维理、马笑然、马维民、习放钢、耿大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马维理、马笑然、马维民、习放钢、耿大玉均为连选连任，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董事会核查，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已于2022年1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李桐、刘向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向阳为连选连任，李桐为新任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监事会核查，上述经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均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马维理	董事	任职	2022年3月 3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笑然	董事	任职	2022年3月 3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维民	董事	任职	2022年3月 3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习放钢	董事	任职	2022年3月 3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耿大玉	董事	任职	2022年3月 3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桐	监事	任职	2022年3月 3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向阳	监事	任职	2022年3月 3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